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此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资料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临时提案为审议关于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议案，为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息罚息

豁免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 7 层 702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的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52,6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文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56,77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0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09,431,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21%。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971,469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7%；反对股数459,9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81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1970%；反对股数4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03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971,469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5797%；反对股数459,9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81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1970%；反对股数4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03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经本所律师见证，前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ch
2021
★
2021
45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合伙人:

徐劲科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秋思

张秋思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东亚 律师

2021 年 12 月 31 日